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
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

鹏盛A专审字[2024]00024号

目录：

- 1、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
- 2、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

鹏盛A专审字[2024]00024号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气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更正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高发气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说明，并确保更正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更正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更正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高发气体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高发气体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经充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校对财务数据,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需更正的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司对其作出如下调整:

1、会计差错概述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有义务负责将商品运输到客户指定的位置;合同未明确约定运输费用包括在销售价格里,故就运输本身而言,上述运输成本本身未形成“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而仅仅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一种活动,也未明确由客户承担该项成本,不完全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定义。按销售合同规定,运费由公司承担,运费发生在生产环节之后,该成本增加了企业现在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而不是未来;同时考虑到可比会计科目数据,公司2021年和 2022 年均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过审慎研究,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中列示,调整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营业成本调增10,609,223.54元,销售费用调减10,609,223.54元。

(2)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营业成本调增9,727,630.39元,销售费用调减9,727,630.39元。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重调整了2021 年、202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1、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影响如下:

(1) 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75,088,034.28	85,697,257.82	10,609,223.54
销售费用	24,303,474.94	13,694,251.40	-10,609,223.54

(2) 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75,088,034.28	85,697,257.82	10,609,223.54
销售费用	24,303,474.94	13,694,251.40	-10,609,223.54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于 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影响如下:

(1) 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75,337,900.36	85,065,530.75	9,727,630.39
销售费用	23,593,839.51	13,866,209.12	-9,727,630.39

(2) 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75,337,900.36	85,065,530.75	9,727,630.39
销售费用	23,593,839.51	13,866,209.12	-9,727,630.39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于 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批准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已经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阔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7470029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余自勇

证书编号: 110000100049

证书编号: 11000010004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姓名: 余自勇

Full name: 余自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8

Date of birth: 1987-10-08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710080920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710080920



年 月 日



姓名 黄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292319701021002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290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2 月 1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